

鑒於就稅務條約所舉行之初屆商談已曾廣事探討，在認清與分析爭點並縮小爭執範圍方面均有顯著進展，

深信各方所表現之諒解與合作精神將大有助於另就尚未解決之間問題繼續工作，從而開闢途徑，以求達成較廣大協議及更均衡之稅務條約，

一. 請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繼續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第一段內所擬定之工作；

二. 請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初召集該小組會議，並撥給適當款項，俾該小組得以繼續工作；

三. 請秘書長就該小組下屆會議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八(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及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sup>3</sup>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報告書。<sup>4</sup>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九(四十六). 須為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而採取緊急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三十四)以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四(十七)，

認為取締濫用麻醉品之有效措施需要協調及普遍之行動，

<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06/Rev.1。

<sup>4</sup> E/INCB/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I.4)。

確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up>5</sup>對於限制麻醉品專供醫藥及科學之用及對於促進求達此等意旨與目標之國際合作與管制，俱屬重要，

欣悉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已有七十國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公約，

亟願依照一九六一年公約之宗旨與原則，加速現有麻醉品條約管制制度之統一與改善，

促請尚未成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當事國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而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〇(四十六). 黎巴嫩更換 大麻種植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二(四十四)備悉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提關於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進展情形之報告書，<sup>6</sup>並悉大會曾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內強調有制止麻醉品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之必要，

獲悉黎巴嫩政府仍在順利推行大麻更換方案，並擬另種其他代替作物，例如菓樹、葡萄及墨西哥小麥等等，以補充向日葵計劃，凡此舉措均須在灌溉、工業化、運輸及儲藏方面特為努力，

一. 再度向黎巴嫩政府致賀，該國不惜遭受重大財政犧牲而不懈努力於採取主要旨在保護受害國家而使其免受濫用大麻之禍之措施；

二.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尤其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組織，在其核定預算範圍內，對黎巴嫩政府或向其提出關於此方面技術協助之請求盡可能予以同情考慮；

三. 請秘書長探尋國家或區域性之公私援助來源，其能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資金及設備方面之協助以便其完成大麻代替方案者；

<sup>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sup>6</sup> 參閱 E/CN.7/514，第八十四段至第九十三段。

四. 希望該區域及全世界特別受大麻之害之國家對黎巴嫩政府之無私努力與犧牲予以積極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一(四十六). 對某種興奮劑施行緊急管制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20.43 與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21.42、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與一二九四(四十四)、以及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屆會就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措施所通過之建議，<sup>7</sup>

業已接獲令人不安之情報，據稱在若干國家，尤其青年人中，濫用中樞神經系興奮劑之情事日增，尤以安非他明一類藥劑為甚，

深慮此種日益濫用興奮劑之情事構成對個人健康及對社會之重大危害，如不加以制止，則預料此種濫用大有勢將蔓延其他國家之虞，

深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撲滅此項對人類健康之威脅，而此種行動如僅限於個別國家，則必鮮成效，故此事須由所有各國政府通力合作，

鑑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未能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up>8</sup>之可適用於此等物質一事達成協議，

察知麻醉品委員會正在編製關於迄仍不在國際管制下之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辦法之國際文書，

建議在此種國際文書發生效力以前，各國政府應竭力：

(a) 對下列物質，即安非他明、右旋安非他明、美沙安非他明、 $\alpha$ -苯-2-哌啶乙酸甲酯、3-甲-2-苯嗎啡啉、 $\alpha$ 、 $\alpha$ -雙苯-2-哌啶甲醇，施行國家管制措施，盡可能使此項措施與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就其附表壹內載列之物質所規定者同；

<sup>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第六章；及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第六章。

<sup>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b) 互相協助，以求管制此等危險之影響精神物質之移動，俾可有效保障，防止濫用，並斟酌情形而請各有關國際機關予以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二(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曾請本理事會轉促麻醉品委員會緊急注意濫用影響精神物質之問題，包括可否將此種物質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一事在內，

欣悉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擬訂尚不在國際管制下影響精神物質管制辦法議定書一事所獲進展，

現知該議定書草案案文<sup>9</sup>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送請各國政府評論，

確認須由該委員會從速審議秘書長參照此等評論所編製之訂正草案，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六(四十一)第貳節規定其專門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召開特別屆會，

一. 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儘早而最好在一月份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編製議定書訂正草案，以備提送理事會；

二. 請秘書長為麻醉品委員會此一特別屆會作必要安排，集會地點及日期由其於諮詢該委員會各委員後決定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三(四十六). 教育方面之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在一九七〇年舉行國際教育年之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三(二十三)及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五(四十五)、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所

<sup>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06/Rev.1，附件肆。